

西政发〔2026〕24号

西营镇人民政府 关于认真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 通 知

各行政村、驻镇站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国发〔2025〕9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25〕8号）和《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吕政发〔2025〕6号）要求，扎实做好我镇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目的

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是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上开展的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通过

普查，全面摸清新时代我镇“三农”家底，客观反映农业发展新情况、乡村建设新面貌、农民生活新变化、农村改革新成效，为科学制定“三农”政策、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撑。

二、普查对象、内容和时间

普查对象是在我镇辖区内的下列个人和单位：农村住户，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

普查的行业范围包括：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农业生产条件、粮食和大食物生产情况、农业新质生产力情况、乡村发展基本情况、农村居民生活情况等。

普查的标准时点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时期资料为 2026 年年度资料。

三、普查组织实施

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涉及范围广，调查对象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各村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确定的“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原则，统筹协调、优化方式，突出重点、创新手段，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根据市、县统计局有关要求，为进一步做好交城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经镇政府研究决定，组建西营镇第四次全

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具体通知如下：

组 长：庄世玉 党委书记
冯星星 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王靖方 党委委员、组织委员、宣传委员
王 璐 党委委员、专武部长
张艳军 副镇长
成 员：张 梅 党委委员、人大主席
王昌宁 党委副书记
高梓涵 党委委员、纪检书记
韩玉姣 党委委员、副镇长
郭志杰 副镇长
段 雅 党委委员、统战委员
李殿尚 党委委员、派出所所长
尹志霞 综合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曹 宁 退役军人服务站站长
杨峰宇 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李建红 三级主任科员
苏智莲 三级主任科员
各村主干、各村分管统计副职
各站所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具体工作，由王靖方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成员郑婷、杨二宝、庞志兰、赵辉、张文涛、各村村官负责具体事宜。（领导小组、办公室如有人

员变动，由接任的同志自行替补，不再另行发文，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自行撤销）

各村、各部门要按照“全镇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突出重点，优化方式，统一组织，创新手段，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涉及农业相关单位配合普查并提供相关资料的事项。其他各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认真做好相关工作。

各村要认真做好本村农业普查的组织和实施工作。对于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切实予以解决。要充分发挥村民委员会的作用，从村干部中选调现场组织和调查人员。有关部门应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四、普查要求

（一）坚持依法依规普查。普查工作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普查人员要如实搜集，报送资料，不得伪造、篡改；普查对象要按时、如实填报，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严格保密普查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发布普查数据。对违纪违法行为严肃处理并通报曝光。

（二）确保普查数据质量。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

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

（三）创新普查手段方式。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人工智能等技术测量农作物播种面积、查清设施农业状况。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移动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采取全面普查与抽样调查相结合方法，提高普查工作质效，减轻基层工作负担。

（四）强化普查宣传引导。镇普查办要统筹做好农业普查宣传策划和落地工作。综合运用村级大喇叭、微信群、电子显示屏等多种载体，通过悬挂宣传条幅、张贴宣传海报、入户宣讲等接地气的方式，全方位、广覆盖宣传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重要意义、普查内容和工作要求。积极引导广大农户、农业经营主体依法配合普查，动员党员干部、村民代表带头支持参与普查工作，为我镇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顺利开展营造人人知晓、广泛参与、积极配合的良好氛围。

西营镇人民政府

2026年3月13日

西营镇人民政府

2026年3月13日印发
